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 延遲寄發有關

- (1) 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發行認購股份；
- (2) 擬償還債務；及
- (3) 申請清洗豁免之通函

茲提述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於該公告日期後21天內(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其中包括)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資料，本公司預計通函將不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其同意延後寄發通函。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予同意，將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日期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或之前。

認購事項須待該公告「認購事項 — 認購事項條件」一節所載之多項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裕豪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刁敬女士及林裕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

全體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認購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之唯一董事為林裕豪先生。

認購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